附件1

关于评选“2019年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宣传表彰一批长期以来、特别是2019年度有突出表现的优秀辅导员，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和激励我校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拟举办“2019年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选范围

专职辅导员（指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辅导员和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

二、奖项及表彰

评选“2019年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2名，并择优推荐参加2019年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获得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者，年终考核评定为“优秀”，并在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和奖励。市级表彰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报名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对政治上的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专业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

4．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的影响力；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

5．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参与推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

四、评选程序

**（一）报名**

即日起拟至2019年10月25日（周五）。可由学院推荐或自主报名，填写报名表（附件1—1），发送电子版至邮箱xsc@usst.edu.cn，注明“辅导员年度人物报名+学院+姓名”。纸质版送交学工部204办公室徐晨老师，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

**（二）评审**

评审时间：2019年10月31日（周四）（暂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报名者需制作PPT进行答辩，限时8分钟，请10月30日（周三）前发送给李凡老师。内容包括：

1. 主标题。要凝练事迹主要特点；
2. 个人基本情况简介（姓名、学院、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情况、工作时间、学历职称、荣誉、科研成果等）；

（3）主要事迹。突出特色和亮点，要求鲜活、生动。

2. 学工部、研工部邀请有关领导、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定，确定2名“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并从中推荐1名参与2019年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凡，55275618，xsc@usst.edu.cn

办公地址：学生工作部（处）204室

附件1—1

**2019年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院 |  | 易班昵称 |  |
| 学历 |  | 学位 |  | 现任职务 |  |
| 职称 |  | 担任辅导员时间 |  | 手机 |  |
| 现负责班级  和学生数 | |  | | 政治面貌 |  |
| 教学科研情况  （近三年） |  | | | | |
| 主要获奖情况  （近三年） |  | | | | |
|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情况（近三年） |  | | | | |
| 主要事迹摘要 | （请突出工作特色和亮点，限500字内） | | | | |
| 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学（研）工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1．“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研究生或本科生辅导员”；

2．“担任辅导员时间”为截至2019年10月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时间（含副书记经历），期间从事其他行政、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3．“现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截至2019年10月本人直接所带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5级本科2个班，共78人”，如为院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团学）工作”；

4．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参加市级以上培训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 “教学科研情况”请按照以下格式：

|  |  |
| --- | --- |
| 教学情况 | 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时间 |
| 论文情况 | 题目/期刊名称/期刊类别（A、B、C）/发表时间（附证明材料） |
| 课题情况 | 名称/发布单位/类别（重点、一般）/进展情况（附证明材料；学、研工部发布的课题，由学、研工部来认定） |

6．《报名表》正反两面打印。